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原附民字第125號

原 告 黃家齊
訴訟代理人 李韋辰律師
被 告 王健龍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（本院113年度原易字第196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認附帶民事訴訟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者，得以合議裁定移送該法院之民事庭，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上列被告王健龍被訴傷害案件，經原告對其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，查有前項情形，爰依上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

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吳明駿

法官 李珮綾

法官 呂秉炎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

書記官 蘇颺